

注意事项

本保险为索赔提出制保险，仅承保在**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内**由**第三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方式于约定期限内通知并报告给**本公司**的**赔偿请求**。**抗辩费用**的支付将减少适用于判决或和解金额的责任限额。此外，**抗辩费用**将适用**免赔额**的有关规定。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部分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职业责任保险

鉴于**投保人**向**本公司**缴纳约定**保险费**，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与条件，**本公司**与**投保人**达成协议如下：

本保险仅承保在**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内**由**第三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并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报告给**本公司**的**赔偿请求**。在所有保障项目（包括**扩展保障**、**可选扩展保障**（如适用））项下，**本公司**仅对**损失**超过**保险单**所载相应**免赔额**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超过**保险单**相应所载的**责任限额**、**分项责任限额**。

第一条 保障范围

1.1 职业责任

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因其**失职行为**遭受**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

1.2 抗辩

本公司有权但无义务抗辩本**保险合同**项下可能承保的任何**赔偿请求**。除**免赔额**由**被保险人**承担外，**本公司**将补偿为抗辩该**赔偿请求**而发生的**抗辩费用**。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除非**失职行为**首次发生在**追溯日**当日或之后，且完全是由于该**失职行为**而未能提供**工程专业服务**，或在提供**工程专业服务**过程中实施该**失职行为**，否则**本公司**对该**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扩展保障

2.1 知识产权

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因**侵犯知识产权**遭受**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

2.2 名誉侵权

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因**名誉侵权**遭受**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

2.3 调查出庭费用

本公司按以下费率按日补偿下列人员因参加**出庭调查**而发生的**出庭费用**：

- (1) **被保险人的**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或具有同等职权但不具有前述职务名称的其他人员）：每日人民币 3000 元；

(2) 任何**雇员**：每日人民币 1500 元。

本公司于本扩展保障项下承担赔偿责任时，不适用**免赔额**。

2.4 文件损失

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提供或未能提供**工程专业服务**过程中非故意造成**第三方**的**文件**发生损坏、毁损、（暂时或永久性的）遗失、失真、删除或误置遭受**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

2.5 延长报告期

如**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可获得**延长报告期**，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因在**延长报告期**内首次遭受**第三方**提出并报告**本公司**的**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前提条件**是该**赔偿请求**是基于在**追溯日**当日或之后但在**保险期间**届满前首次实施或被**指称**实施的**不当行为**。

2.6 减损费用

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发生的超过**免赔额**的所有**减损费用**：

- (1)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报告**被保险人的**失职行为以及所需的**减损工作**；
- (2) **被保险人**应证明并取得**本公司**对下述情形的合理认同：
 - (a) 为了避免**赔偿请求**或减少**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可能对**赔偿请求**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有必要进行**减损工作**；且
 - (b) 因**减损工作**而减少的**赔偿金**数额将超过**减损费用**金额；
- (3) 所有**减损费用**应有书面证明并经**被保险人**或由其提名取得**本公司**同意的人员核准；
- (4) **被保险人**在支付**减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或支出前应事先取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不合理地拒绝予以同意）。

第三条 可选扩展保障

本条项下任何**扩展保障**仅在**保险单**第 9 项载明承保时方发生效力，并适用**保险单**第 9 项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

3.1 突发意外污染

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因与任何**污染物**实际发生突发、意外且无法预见的存在、排放、散布、释放、迁移或逸散有关的**失职行为**而遭受**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 18 款有关污染的责任免除条款仍适用于本扩展保障。本扩展保障所述的**污染物**不包括核物质或任何种类的放射性物质。

3.2 不诚实行为

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由于**雇员**的**不诚实行为**引起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失**，**前提条件**是该**被保险人**未参与且理应不知悉该**不诚实行为**。

第四条 定义

4.1 附加记名被保险人

指保险单第 5 项载明的实体。

4.2 出庭费用

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或具有同等职权但不具有前述职务名称的其他人员）依法强制到庭参与出庭调查而合理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与杂项费用），但不包括与该出庭调查有关的任何工资、薪金、其他报酬和管理费用。

4.3 人身伤害

指身体伤害、伤病、疾病或死亡，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疼痛与痛苦。

4.4 失职行为

指被保险人在提供工程专业服务过程中实际或被指称存在的违反职责、过失行为、错误、疏漏、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善意违反代理授权或违反保密义务。

4.5 赔偿请求

指由于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不当行为而要求获得赔偿金或其他法律救济的：

- (1) 对被保险人的书面要求；或
- (2) 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民事或行政程序。

4.6 工程专业服务

指被保险人根据合同在适格人士的指导和控制下提供同被保险工程有关的下列服务：（i）建筑设计服务；（ii）工程服务；（iii）设计或技术规范服务；（iv）建设施工监理；（v）可行性研究或勘测。

4.7 赔偿金

指被保险人根据判决依法应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额，或者根据本保险合同第六条“赔偿请求”的规定经本公司同意达成的和解金额。

在适用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第 4 款“文件损失”扩展保障的规定时，赔偿金还应包括被保险人为恢复或重置该文件所需的合理成本或费用，但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文件遗失或损坏在下列期间内发生：（i）传输或运送途中，或（ii）被保险人保管期间，或由其委托他人保管期间；
- (2)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对于遗失或误置的文件已尽合理和勤勉搜寻的义务；
- (3) 主张上述成本费用的赔偿请求应有支出证明，支出证明须获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名取得被保险人同意的人员的确认；
- (4) 本公司对任何由于自然损耗、磨损、虫蛀、虫害或其他超出被保险人控制的事件导致的赔偿请求不负赔偿责任。

4.8 名誉侵权

指在提供工程专业服务过程中，实际或被指称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发布文字而非故意损害或诋毁他人名誉。

4.9 抗辩费用

指**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因**赔偿请求**所发生的必要的调查、抗辩、评估、和解或上诉费用。**抗辩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应支付给其负责人、合伙人、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的收入、工资、薪金或其他报酬或福利。

4.10 **不诚实行为**

指未经**被保险人**明示或默示同意，**雇员**从事的任何导致**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

4.11 **文件**

指任何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记录及电子或数字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货币、流通票据或相应的记录。**

4.12 **雇员**

指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任何自然人。

雇员不包括下列任何一项：

- (1) **被保险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或具有同等职权但不具有前述职务名称的其他人员）；或
- (2) **被保险人的**顾问、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

4.13 **批单**

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当日或之后签发的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批单。

4.14 **延长报告期**

指**保险单**第 7 项所载明的期间。如本**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则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提供任何**延长报告期**。

4.15 **扩展保障**

指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条以及第三条的规定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扩展保障。

4.16 **侵犯知识产权**

指在提供**工程专业服务**过程中非故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但不包括侵犯专利权和**商业秘密**。

4.17 **出庭调查**

指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通知**被保险人**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报告本公司，明确将**被保险人**作为调查对象并强制其出庭的，与**被保险人**涉及的**被保险工程**相关事务有关的民事、刑事、监管或行政调查。

4.18 **被保险人**

指以下各方，但仅以其按各自身份提供**工程专业服务**为限：

- (1) **投保人**及其任何子公司；
- (2) 任何**附加记名被保险人**；
- (3) 在**保险期间**内担任或成为上述第（1）、（2）项所述实体或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或具有同等职权但不具有前述职务名称的其他人员）的自然人；

- (4) 上述第（1）、（2）项所述实体或人员的**雇员**；
- (5) 与上述第（1）、（2）项所述实体或人员签订合同（包括临时合同），并受其支配和直接监督的任何顾问、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以及
- (6) 上述第（3）（4）（5）项所述人员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

4.19 **本公司**

指**保险单**第 14 项所载明的实体。

4.20 **责任限额**

指**保险单**第 8 项所载明的金额。

4.21 **损失**

指**赔偿金**和**抗辩费用**。**损失**不包括以下各项，同时本**保险**也不承保以下各项：

- (1) **税金**（包括税法规定构成税金的**罚金或罚款**）；
- (2) **非补偿性质的损害赔偿金**（包括**惩罚性的、惩戒性的、加倍的损害赔偿金或违约赔偿金**）；
- (3) **罚金或罚款**；
- (4) **为遵守命令、授权或协议规定的禁令救济或其他非货币形式的救济所发生的费用**；
- (5) **被保险人支付或发生的福利津贴、管理费用和支出**；
- (6) **被保险人纠正或重新提供工程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7) 任何根据本**保险合同**适用的法律或提出**赔偿请求**的司法管辖地的法律不可承保的事项。

4.22 **减损费用**

指与**减损工作**相关所产生的直接且合理的所有费用，以及仅为防止**赔偿请求**或减少其索赔金额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发生的利润损失、管理费用或其他开支**。

4.23 **减损工作**

指为纠正、减轻潜在**赔偿请求**的影响而采取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行动。

4.24 **保险合同**

指由本**保险**条款、**批单、保险单**以及**投保人及/或被保险人**提交的投保本**保险**的投保申请书及其所附全部信息和文件组成的合同文件。

4.25 **投保人**

指**保险单**第 1 项所载明的实体或自然人。

4.26 **保险期间**

指**保险单**第 6 项所载明的期间。如果本**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期间**于合同解除生效时即终止。

4.27 **污染物**

指任何自然产生的或以其他方式产生的**固态、液态、气态、生物的或具有热量的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石棉、烟雾、蒸汽、煤灰、纤维、霉、孢子、菌类、微生物**。

物、浓烟、酸、碱、核或各类放射性物质、化学制品或废物。本**保险合同**项下，废物包括再循环、翻新或回收利用的物质。

4.28 **保险费**

指**保险单**第 12 项所载明的金额，以及任何通过**批单**形式所作的保险费调整。

4.29 **被保险工程**

指**保险单**第 3 项所载明的工程。

4.30 **财产损失**

指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损失、遗失、毁坏或丧失功用。

4.31 **适格人士**

指在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第 6 款“**工程专业服务**”所述一个或多个领域具有 5 年以上经验的**被保险人**或者经当地政府认定为建筑师、工程师或勘测人员的人员。

4.32 **免赔额**

指**保险单**第 10 项所载明的金额。

4.33 **追溯日**

指**保险单**第 11 项所载明的日期。

4.34 **保险单**

指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九条第 7 款“生效”的约定，由**本公司**签署并构成本**保险合同**一部分的明细表。

4.35 **分项责任限额**

指**保险单**第 9 项所载明的相应金额。

4.36 **子公司**

指**投保人**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其一家或多家子公司对之实施下列控制的任何公司：

- (1) 控制该公司董事会的组成；
- (2) 控制该公司半数以上的投票权；或
- (3) 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已发行的股份或股本。

对于**子公司**或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与其有关的**被保险人**，本保险仅承保在该实体属于**投保人的子公司**期间内发生的**不当行为**。

4.37 **第三方**

指除下列之外的任何实体或自然人：

- (1) 任何**被保险人**；或
- (2)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业务经营具有经济利益或在其经营过程中担任管理职位的其他实体或自然人。

4.38 **商业秘密**

指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独立经济价值，不为公众所知悉，无法通过正当途径取得，且可因其使用或披露获得经济利益的信息。

4.39 不当行为

指任何与**被保险工程**相关的**失职行为、侵犯知识产权、名誉侵权或不诚实行为**（如适用）。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对于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下列任一情形所引起的**损失或赔偿请求**，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5.1 反垄断

任何实际的或被指称的违反反垄断法规、不正当竞争或限制交易的行为。

5.2 石棉

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移除、分配或接触石棉、含有石棉的材料或产品、石棉纤维或粉尘，或**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而应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

5.3 合同约定责任和履约保证

- (1) **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合同责任或其他义务，而此责任或义务高于**工程专业服务**通常要求的技能或注意义务；
- (2) **被保险人**所作的与**工程专业服务**有关的保证或担保。

5.4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除非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1) 因**被保险人在提供工程专业服务过程中**，实际的或被指称未能达到法律所要求的注意标准、勤勉义务、专业技能所引起；或
- (2) 完全因实际的或被指称的由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名誉侵权**所引起。

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第 4 款“文件损失”项下承保的**财产损失**。

5.5 成本评估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其他人**未能对提供**工程专业服务**的成本做出准确的预估。

5.6 雇主责任

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服务关系或学徒关系的任何人遭受的**人身伤害**。

5.7 未能投保

- (1) **被保险人**未能获得或维持任何担保、保证或保险；
- (2) **被保险人**向任何人提供或未能提供关于获得或维持任何担保、保证或保险相关要求的建议。

5.8 融资义务

被保险人未能获得或维持用于任何支付**被保险工程**相关款项的融资或资金。

5.9 基础设施

- (1) **机械故障**；

(2) 电气中断或故障，包括供电中断、功率骤增、电力管制、停电；

(3) 电信系统故障或卫星系统故障。

但上述故障系因**被保险人的失职行为**所引致的不予除外。

5.10 **破产**

被保险人发生破产、丧失偿付能力、进入破产管理程序或被接管。

5.11 **被保险人诉被保险人**

由任何**被保险人**提起或代表其提起的**赔偿请求**。

5.12 **故意行为**

被保险人任何故意或有意的**失职行为**。

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 2 款“不诚实行为”项下承保的**损失**。

5.13 **调查**

任何民事、刑事、监管或行政调查，除非该等调查仅与向从事该等调查的实体提供或未提供**工程专业服务**有关。

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第 3 款“出庭调查费用”项下承保的**出庭费用**。

5.14 **制造责任**

任何产品的设计或制造存在缺陷。

5.15 **违法行为**

由监管机构、法院或仲裁庭认定的，或**被保险人**自己承认的**犯罪、不诚实或欺诈行为**。在该等情形下，**被保险人**须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与该**赔偿请求**相关的**损失金额**。

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 2 款“不诚实行为”项下承保的**损失**。

5.16 **核污染**

任何情况下发生的核或放射性的反应或污染。

5.17 **专利和商业秘密**

侵犯、盗用专利权或**商业秘密**，或违反专利权或**商业秘密**有关的许可。

5.18 **污染**

(1) **污染物**实际、被指称或即将发生非突发、非意外或可预见的存放、排放、散布、释放、迁移、逸散；

(2) 下列命令、要求或努力：(a) 对**污染物**进行测试、监控、清除、移动、存储、处理、解毒、中和；或(b) 对**污染物**的影响进行处理或评估。

5.19 **先前索赔和情况**

(1) 任何在**保险期间**起始日之前已经提出的或未决的**赔偿请求**；或

(2) 基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起始日本应合理预期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况。

5.20

商业债务

被保险人承担或作出的商业债务或债务担保。

5.21

美国或加拿大司法管辖

- (1) 于美国、加拿大或任何美国或加拿大司法管辖的区域内提起的或未决的**赔偿请求**；或
- (2) 为了执行在美国、加拿大或任何美国或加拿大司法管辖的区域内取得的法院判决而提出的**赔偿请求**。

5.22

战争或恐怖主义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恐怖主义、破坏活动、兵变、敌意行为（无论宣布与否）、叛乱、革命、民众骚乱、起义、权力篡夺，依照任何政府机关或其他政治组织、恐怖组织的命令对财产进行没收、国有化、毁坏或破坏，或任何其他武力、军事、恐怖主义或游击行动。

5.23

施工缺陷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施工中存在的缺陷。

5.24

不当雇佣行为

任何实际的或被指称的骚扰、歧视或其他不当雇佣行为。

5.25

经济制裁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第六条 赔偿请求

6.1

索赔通知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内**实际可行时，立即将其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尽快通知**本公司**。所有通知须以书面或传真形式，按**保险单**第16项所载明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如适用）发送。

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知道**赔偿请求**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当允许并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2

共同抗辩

作为**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所有**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共同的抗辩处理、调查、管理、抗辩、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决本保险合同项下提起的与理赔有关的所有行为、情况、事件或**赔偿请求**，且各**被保险人**经**本公司**合理要求，应就该等调查、管理、抗辩、和解和/或其他解决方式与**本公**

司合作。除非任何行为、情况、事件或**赔偿请求**按照本款规定进行调查、管理、抗辩和/或采取其他解决方式，否则**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该行为、情况、事件或**赔偿请求**不负任何给付或赔偿责任。

6.3 反索赔

作为**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任何**被保险人**不得就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请求**对其他**被保险人**主张任何关于过失、分摊、赔偿、代位求偿或其他方面的**赔偿请求**、反索赔、交叉索赔或**第三方索赔**（“反索赔”）（不论**反索赔**数额如何）；作为**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进一步先决条件，所有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应放弃、免除并抛弃任何该等**反索赔**，不论该弃权金额是否超过**免赔额**。除非**被保险人**遵守本款的要求，否则**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任何行为、情况、事件或**赔偿请求**不负任何给付或赔偿责任。

6.4 和解

作为**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承认或同意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达成任何和解协议、同意任何判决或发生任何**抗辩费用**。除非已经获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否则**本公司**对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和解、判决、**抗辩费用**不负任何给付或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认为有利于**被保险人**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本公司**可就**赔偿请求**提出和解建议。如**被保险人**不同意此和解建议，则**本公司**对基于该**赔偿请求**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应按以下计算的余额为限：原可达成的和解金额加上截至**本公司**提出此书面和解建议日所产生的**抗辩费用**，再减去共保金额（如有）和适用的**免赔额**。

6.5 关联的赔偿请求

若**被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将其遭受的**赔偿请求**通知**本公司**，则由该**赔偿请求**指称的事实所产生的任何后续**赔偿请求**，以及任何指称与该**赔偿请求**指称的不当行为相同或相关的不当行为的后续**赔偿请求**，应被视为已在首次书面通知时向**被保险人**提出并通知**本公司**。

任何源于、基于或可归因于下列任何一项的**赔偿请求**，在本**保险合同**下应被视为单一**赔偿请求**：(1) 相同原因；(2) 单一不当行为；或 (3) 一系列连续的、重复的或相关联的不当行为。

6.6 情况通知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知悉根据合理预期可能引致**赔偿请求**的情况，应将该情况书面通知**本公司**。如果通知时，**被保险人**提供：(1) 预期将发生**赔偿请求**的理由；以及 (2) 具体时间、行为及所涉人员的详细资料，则随后通知**本公司**的任何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如源于该情况，或所指称的不当行为与该情况所称的不当行为相同或相关，应视为已于首次通知该情况之时向该**被保险人**提出并通知**本公司**，但须以**本公司**认可为准。

6.7 责任分担

若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书面请求、民事诉讼程序或行政监管程序同时涉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承保事故和未承保的事故，则**本公司**根据自行独立判断，仅对能公平适当地反映由承保事故所引起的**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不同意**本公司**根据以上规定计算的赔偿金额，则本项争议应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九条第2款“争议解决”的规定进行处理。

6.8 索赔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30）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6.9 索赔欺诈

若被保险人明知索赔请求的赔偿金额或其它事项存在虚假或欺诈而仍提出索赔申请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但如属于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仅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的责任。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管理

7.1 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公司同意承保的依据是投保申请书中的各项陈述、详细说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及附加记名被保险人所提供的附件和其他信息，该等陈述、附件及信息为决定承保的基础，并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对本公司询问的告知事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7.2 保险合同的管理

投保人可以自行或在获得被保险人同意后，代表各个被保险人处理本保险合同的下列事宜：（1）保险合同条款的协商与订立；（2）被保险人权利的行使；（3）通知；（4）支付保险费；（5）争议处理；及（6）收取向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赔偿金。

第八条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8.1 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项下本公司的总赔偿金额以责任限额为限。分项责任限额、扩展保障及抗辩费用均包含在责任限额内，而非在责任限额外另行计算。延长报告期内提供的责任限额应计入保险期间的责任限额，而非增加保险期间的责任限额。本保险合同承保多名被保险人并不增加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总赔偿金额。

8.2 免赔额

本公司仅就超过免赔额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避免误解，免赔额同样适用于抗辩费用。免赔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单一免赔额适用于指称同一不当行为的全部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可以根据判断，自行决定垫付全部或部分的免赔额，但被保险人须及时向本公司偿还垫付的金额。

8.3 其他保险或补偿

对于任一赔偿请求，如果被保险人有权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且即使无本保险合同，仍可在其他一份或多份保险合同（“其他保险”）项下获得赔偿，本公司将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同其他保险尚未生效。如果其他有效保险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承保，则被保险人于上述所有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其中的最高责任限额。如其他保险规定其项下保险公司负有抗辩义务的，则由此产生的抗辩费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

第九条 一般事项

9.1 合同转让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及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转让。

9.2 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3 丧失偿付能力

除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 10 款“破产”责任免除的约定外，即使被保险人丧失偿付能力、被接管或破产，亦不免除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9.4 标题和复数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词具有特别含义，具体参见本保险合同的定义。本保险合同中所援引的

特定法律法规应包括其修订和重新颁布后的法律法规。

9.5 *承保区域和法律适用*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除美国、加拿大司法管辖区域及其它约定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外，本保险合同承保全球范围内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本保险合同及其产生或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9.6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依本合同赔偿后，应在该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的**请求权。**被保险人**须签署全部所需文件，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公司**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以确保**本公司**能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本公司同意不对**雇员**行使代位求偿权，但**赔偿请求**系因或可归因于该**雇员**的不诚实、诈欺、故意、恶意的行为或不作为的，不在此限。

9.7 *生效*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须经**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确认承保本保险后开始。

9.8 *第三方赔偿*

如**被保险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对于**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方**赔偿的**赔偿金**或费用，**本公司**不得向该**被保险人**赔偿。